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

一百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四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正

會議地點：綜科館 120 室

貳、主席：楊哲化院長

參、出席人員：楊哲化長、蘇春煒主任、張永宗主任、李達生老師、黃國修主任、蕭名宏老師、張合所長、蘇程裕老師、莊賀喬班主任、校外委員張印本總經理、校外委員黃國真總經理、學生代表李明哲同學、蔡孟伸所長(請假)、陳文輝老師(請假)、陳文斌老師(請假)、學生代表潘韻仁同學(請假)。

肆、會議紀錄：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議案討論：

提案(一)、提案一、本院車輛系(所)101 學年度四年制課程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、車輛系四年制課程修訂如下表，新開課程之課程概述如附件一。

原 規 定				修 訂 後			
	年級	科目(學分/小時)	必/選 修	年級	科目(學分/小時)	必/選 修	備註
1	一下	汽車實習(一)(1/3)	必				刪除
2	一下	汽車實習(二)(1/3)	必				刪除
3	一下	汽車實習(三)(1/3)	必				刪除
4	一下	汽車實習(四)(1/3)	必				刪除
5	二上	電機學及實驗(3/4)	必	二上	電機學(3/3)	必	刪除實驗
6	二下	應用電子學及實驗(3/4)	必	二下	電子學(3/3)	必	刪除實驗
7	三上	自動控制及實驗(3/4)	必	三上	自動控制(3/3)	必	刪除實驗
8				三上	車輛電機實驗(1/3)	必	新增
9				三上	車輛底盤與結構實驗(1/3)	必	新增
10				三下	車輛控制實驗(1/3)	必	新增
11				三下	車輛動力系統實驗(1/3)	必	新增
12	三上	實務專題(1/3)	必	三上	實務專題(一)(1/3)	必	更名
13	三下	實務專題(1/3)	必	三下	實務專題(二)(1/3)	必	更名
14	四上	實務專題(1/3)	必				刪除

2、專業必修學分由 64 學分改為 63 學分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(二)、本院車輛系「機電學士班」101學年度課程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、因應車輛系四技課程標準修訂，修訂101學年度機電學士班車輛系課程標準。

2、車輛系「機電學士班」課程修訂如下表。

原 規 定				修 訂 後			
	年級	科目(學分/小時)	必/選 修	年級	科目(學分/小時)	必/選 修	備註
1	二下	汽車實習(一)(1/3)	必				刪除
2	二下	汽車實習(二)(1/3)	必				刪除
3	二下	汽車實習(三)(1/3)	必				刪除
4	二下	汽車實習(四)(1/3)	必				刪除
5	三上	自動控制及實驗(3/4)	必	三上	自動控制(3/3)	必	刪除實驗
6				一上	汽車修護實習(1/3)	必	新增
7				三上	車輛電機實驗(1/3)	必	新增
8				三上	車輛底盤與結構實驗(1/3)	必	新增
9				三下	車輛控制實驗(1/3)	必	新增
10				三下	車輛動力系統實驗(1/3)	必	新增
11	三上	實務專題(1/3)	必	三上	實務專題(一)(1/3)	必	更名
12	三下	實務專題(1/3)	必	三下	實務專題(二)(1/3)	必	更名
13	四上	實務專題(1/3)	必				刪除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、本院機械系101學年課程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、機械系電機與控制組課程修訂如下表。

原 規 定				修 訂 後			
	年級	科目(學分/小時)	必/選 修	年級	科目(學分/小時)	必/選 修	備註
1	三上	機械設計	必	三下	機械設計(3/3)	必	時序更動
2	三下	流體力學	必	三上	流體力學(3/3)	必	時序更動

2、機械系課程修訂如下表，新開課程之課程概述如附件二。

原 規 定				修 訂 後			
	年級	科目(學分/小時)	必/選 修	年級	科目(學分/小時)	必/選 修	備註
1				一下	校外實習(一)(2學分)	選	新增
2				二下	校外實習(二)(2學分)	選	新增
3				三下	校外實習(三)(2學分)	選	新增
4	二下	校外實習(2學分)	選				刪除

3、機械系課科目表附註加註下表內容，並追溯至所有在學學生適用。

「校外實習(一)、(二)、(三)」皆可抵必修「實務專題(一)」或「實務專題(二)」，多修之學分計為專業選修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(四)、本院機械系「機電學士班」101 學年課程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、機械系「機電學士班」「電機與控制組」課程修訂如下表。

原 規 定				修 訂 後			
	年級	科目(學分/小時)	必/選 修	年級	科目(學分/小時)	必/選 修	備註
1	三上	機械設計	必	三下	機械設計(3/3)	必	時序更動
2	三下	流體力學	必	三上	流體力學(3/3)	必	時序更動

2、機械系「機電學士班」課程修訂如下表，新開課程之課程概述如附件二。

原 規 定				修 訂 後			
	年級	科目(學分/小時)	必/選 修	年級	科目(學分/小時)	必/選 修	備註
1				一下	校外實習(一)(2學分)	選	新增
2				二下	校外實習(二)(2學分)	選	新增
3				三下	校外實習(三)(2學分)	選	新增
4	二下	校外實習(2學分)	選				刪除

3、機械系「機電學士班」課科目表附註加註下表內容，並追溯至所有在學學生適用。

「校外實習(一)、(二)、(三)」皆可抵必修「實務專題(一)」或「實務專題(二)」，多修之學分計為專業選修。
--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(五)、本院機械系甘比亞專班課程科目表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機械系 101 學年度辦理甘比亞專班，其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三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(六)、本院製科所 101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製科所原 9 選 3 專業必選課程修訂為 12 選 3。

製科所 12 選 3 專業必選課程
超音波原理與應用、電腦輔助設計及製造、精密機械控制、材料接合技術、生醫材料、有限元素分析、數位化製造特論、電子顯微鏡、奈米材料與製程、模具工程、植入物與矯具生物力學、高等材料性質學與實習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四、散會